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医院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医外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服务费院内采购公告

为进一步发挥我院中医特色优势，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拓展中医服务领域，我院拟对中医外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费进行院内招标采购设计公司，欢迎有意向、符合设计资质的设计公司前来参与，采购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SRMYY-20250428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医外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费

采购方式：院内电话议价

采购最高限额：21390.00 元。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位于门诊三楼中医科装修改造面积约690 m²，设立中医外治中心设计工作，出具设计施工图、效果图、预算编制等资料，设计装修改造候诊区、就诊区、治疗区、男女理疗室、针灸室、推拿室、睡眠治疗室等功能设计、室内、外软包设计，要求布局合理，流程便携，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

二、项目要求：

报名资料中包含报价、设计方案等资料。

三、响应者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专业技术能力; 申请人能自主承担项目,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对在“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市场调查活动。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投递材料方式和材料格式要求。

(一)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3 个工作日内;

(二) 投递材料方式

1. 资料可邮寄到来宾市人民医院学员宿舍楼一楼基建科, 徐工收;

2. 现场投递材料: 来宾市人民医院学员宿舍楼一楼基建科(第二住院部北面)。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详情信息的可致电联系: 徐工, 电话: 0772-4236140。

（三）材料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交虚假材料瞒报有关情况，一经查实后将取消其参加资格，并终身禁止在我院开展所有相关业务；

2.报价单；

3.设计方案；

4.设计公司简介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7.本设计服务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响应设计公司对本采购设计服务费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以上材料按提交材料要求按顺序打印，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名字、联系人电话、编制日期；目录包括材料内容清单和对应页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统一使用 A4 纸张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正二副）装于密封的档案袋中（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和投标人联系信息等）。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提交纸质材料报名送到基建科（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东 159 号，来宾市人民医院学员宿舍楼一楼基建科办公室）；请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七、监督部门

为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信息公开、

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本次来宾市人民医院中医外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费采购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对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来宾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电话：0772-4217805；

来宾市人民医院监督审计科，电话：0772-4225156。

特此公告

